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旅進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正傑

被告 許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旅進貿易有限公司、許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0,7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9,170元由被告旅進貿易有限公司、許怡婷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旅進貿易有限公司、許怡婷（下稱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旅進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怡婷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5月18日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01 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
02 爭確認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0
03 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
04 （月）利率加碼7.49%機動計算，按月繳付本息。如不依約
05 還款，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7 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660,794元，及如附表
0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
09 已喪失期限利益，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
11 金660,7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一項。

13 二、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4 確認書、系爭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
25 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36
26 頁）。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
2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30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施怡愷

09 附表：

10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800,000元	528,585元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9.23%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0,000元	132,209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9.23%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